

# 中央再保險公司第15屆第7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正

地 點：本公司 10 樓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七人

六人親自出席，一人委託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董事：楊董事長誠對、張副董事長國政（委託出席）

吳獨立董事金順、姚獨立董事思遠

李董事宜芬、陳董事瑞、莊董事忠蒼

列席監察人：廖監察人述源、吳監察人光輝

列席主管：稽核室：蔡總稽核伯龍

財務本部：鄭副總經理靜芬、陳協理月櫻、張協理允寧

企劃室：鍾副協理志宏、林簽證精算師育德

國際再保業務部：吉田副協理周衛

監理本部：林經理雪涼

法令遵循主管：丁經理文城

風險管理部：李副理志剛

主 席：楊董事長誠對

紀 錄：王翠英

重大決議事項：

第一案：財務本部提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附件)，謹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賢儀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如附件。
- 二、本案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陳請監察人查核，再提送股東常會承認，並將依規定於 3 月底前辦理

公告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規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案： 財務本部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擬如說明，謹提請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稅後淨利為 NT\$157,919,934，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NT\$31,583,987 及特別盈餘公積 NT\$912,705,684，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NT\$721,502,846 及民國 99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NT\$181,446,502 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NT\$116,579,611；惟為持續厚植資本基礎，擬不分配股東紅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二、本案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陳請監察人查核並提送股東常會承認。  
三、謹檢陳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乙份（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規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案： 企劃室提  
案由：檢陳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謹提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陳請監察人查核並提送股東常會承認。  
三、謹檢具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乙份（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規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四案： 財務本部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稅簽證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等事項之查核簽證，擬續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服務公費合計 NT\$※，謹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29 條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6 條規定辦理。
- 二、自民國 96 年上半年度起本公司財務報表等查核簽證相關事項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委任期間該事務所人員辦理查核時，對於各項會計、稅法等問題之諮詢，皆能適時給予甚多之建議與協助，故擬續委任該事務所辦理旨揭各項服務。
- 三、本次委請服務項目之公費合計 NT\$※，明細如后：
  - (一)民國 101 年度財稅簽證服務：NT\$※。
  - (二)民國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審查服務：NT\$※。
- 四、檢陳該事務所提供服務委任書草案各乙式共二份(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財務本部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金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為使公司辦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如：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明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前開資料，且重大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應採累積方式為之。
  - (二)擴大關係人交易之範圍，包含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皆須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約及支付款項，並明訂相關處理程序。
  - (三)增訂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等之相關規定。
- 三、檢陳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草案對照表(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規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第六案： 監理本部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如後附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謹提請核議。

說明：

- 一、因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修訂第 14 條，使議事錄之分發方式逕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 二、依公司法第 204 條第 2 項及經濟部 100 年 8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002422930 號函釋意旨，擬增訂第 22 條第 2 項，明訂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三、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8 條規定，保險業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故擬增訂第 30 條第 2 項，明訂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視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及訂定組織規程之相關事項。
- 四、第 33 條配合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規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第七案： 監理本部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如後附修訂草案對照表(附件)，謹提請核議。

說明：

- 一、因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修訂第 26 條，使議事錄之分發方式逕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 二、第 29 條配合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規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第八案： 監理本部提  
案由：本公司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業由 101 年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核議詳如附件，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監理本部提

(因莊董事忠蒼亦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故須依法迴避。)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架構(含退休金制度)及目前經理人名冊(含薪津)業由 101 年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核議詳如附件，謹提請核議。

說明：莊董事忠蒼亦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及表決(附件)。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六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監理本部提

(因莊董事忠蒼亦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故須依法迴避。)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績效制度業由 101 年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核議詳如附件，謹提請核議。

說明：莊董事忠蒼亦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及表決(附件)。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六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監理本部提

(因吳獨立董事金順、姚獨立董事思遠及莊董事忠蒼亦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故須依法迴避。)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報酬，謹提請核議。

說明：

一、10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吳召集人金順、姚委員思遠及莊委員忠蒼之報酬，業由 101 年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核議每人新台幣※元整。

二、吳獨立董事金順、姚獨立董事思遠及莊董事忠蒼亦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及表決(附件)。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

之四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監理本部提

(因吳獨立董事金順及姚獨立董事思遠亦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故須依法迴避。)

案由：本公司獨立董事 101 年度薪津，謹提請 核議。

說明：

一、101 年度吳獨立董事金順及姚獨立董事思遠之薪津，業由 101 年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核議每人每月新台幣※元整。

二、因吳獨立董事金順及姚獨立董事思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及表決(附件)。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五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監理本部提

(因楊董事誠對及張董事國政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故須依法迴避，推請莊董事忠蒼兼總經理代理主席)

案由：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 101 年度薪津及業務執行費用業由 101 年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核議詳如附件，謹提請 核議。

說明：因楊董事長誠對及張副董事長國政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及表決(附件)。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五名董事同意通過。

主席：楊 誠 對

紀錄：王 翠 英